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2.00项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8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7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工作,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合作内容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最终合作内容后续双方将在正式合作协议中约定。各项合作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本次合作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出现相关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3、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与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科技园”)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金川科技园主要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高纯金属、贵金属深加工和银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理化检测等业务。目前已具备3万吨/年正极材料、5000吨/年废旧电池回收、480吨/年储氢合金粉、360吨/年系列高纯金属、500吨/年系列银产品、5000公斤/年系列贵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金川科技园拟在甘肃兰州分期建设2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37亿元。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已开工建设。

基于双方友好的战略伙伴关系及配套互补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关系,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市场、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把握国家发展新能源产业的重大机遇方面形成合力、共担风险、互利共赢,双方拟在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61109567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5、法定代表人:胡家彦

6、注册资本:9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学品(含硝酸银、不含其它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及新能源材料生产销售,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材料研究、开发与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信息交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设备检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8、金川科技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金川科技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内容

根据各自战略规划目标,经前期沟通协商,双方就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1、近期合作内容

(1)甲方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在甘肃兰州分期建设2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37亿元。先行启动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二期工程根据市场发展另行安排。

(2)乙方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省淮北市分期建设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建设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装置和30万吨/年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等,固定资产投资约12亿元。二期建设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30万吨/年硫精砂制酸、12万吨/年精制磷酸装置等。

(3)甲乙双方研究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链上展开合作。在双方各自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甲方优先测试、评价乙方的磷酸铁产品,并共同开展下游客户的认证工作。

(4)双方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使用乙方的磷酸铁产品。

(5)双方进一步研究产业合作,探讨乙方在甲方磷酸铁锂项目参股的可行性,具备条件后推进实施。

(6)双方研究探讨在电池回收及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合作机会。

2、远期合作内容

根据项目运行及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变化情况,双方以上下游合作为基础,适时对上述项目进行产能扩张或在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探讨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行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金川科技园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本协议的履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工作,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合作内容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最终合作内容后续双方将在正式合作协议中约定。各项合作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本次合作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出现相关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说明会于2022年9月27日10:00-11:00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慧鹏先生,独立董事章友先生及李玉琴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财务总监韩丽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的4亿多民事诉讼开始调解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公司对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的诉讼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该诉讼为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促进项目有效回款提出的主动诉讼,目前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我司正积极与法院及甲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在法院的主持下完成调解及回款工作。若该诉讼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公司新增重大项目诉讼,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问题2、下半年受政策利好,应该有较多的机会,公司目前有跟进什么好的项目吗?请问公司对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有没有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尽管上半年,国内疫情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核心区域的市场拓展造成较大影响,但是公司坚持年初的市场战略,持续加大市场资源投入,并结合公司战略转型的节奏,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新业务的落地,预计下半年,随着地方政府的经济刺激政策持续加速落地,各项前期延缓、受限的市场工作将会有序推动,公司上半年所布局的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区域市场项目将陆续落地。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商业模式、提升运营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强内控建设、降本增效,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公司经营保持良好的信心,但是2022年经营业绩仍然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疫情防控进展、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企业风险,谨慎投资决策。

问题3、公司有计划披露3季报的业绩预告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公司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交易所规则,公司三季度无须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本次预约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10月27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企业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

问题4、有没有计划公司转型,开发新的业务点?年初公告的生态王国进展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聚焦核心业务(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的基础上,持续完善“DBIFO”商业模式,形成生态设计、生态环境、数字科技、产业运营四大板块,持续优化公司的产品功能,提出了“碳中和科技示范区、河湖生态系统构建、海岸线近岸海域治理、城市生态空间、生态管家、生命王国主题乐园”六大产品体系,其中“河湖生态系统构建、海岸线近岸海域治理、城市生态空间”系在原有业务上强化产品功能,“碳中和科技示范区、生态管家、生命王国主题乐园”系为实现公司长期盈利和综合布局的新业务拓展领域。

2021年底,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将唐山花海打造为以生态休闲与绿色发展为特色的低碳综合转型新样板,推动唐山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2022年4月26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与客户签署了唐山花海园区整体运维服务合同,并于2022年7月2日正式启动了园区的运营工作,基于“公园+”的业务场景,开展包括不限于园区物业管理和养护管理、园区的招商活动,公司已开展了多期青少年研学、营地露营、文旅活动,将唐山花海区域逐步转变为城市居民休闲度假的目的地。

问题5、股票发行以来一直在跌,已经跌破发行价,马上就打对折了,还没有止跌的现象。公司有没有准备采取什么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企业经营业绩、企业风险、所属行业的投资者偏好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处于上市以来的低位。公司定位“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以“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为核心商业模式,持续推动公司“生态设计、生态环境、数字科技、产业运营”四大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占比,公司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群,不断优化公司的市场结构和客户组成,打造“碳中和科技示范区、河湖生态系统构建、海岸线近岸海域治理、城市生态空间、生态管家、生命王国”六大产品体系,与同行业企业形成差异化产品竞争,通过不同产品组合、模式创新来匹配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将持续做好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业务质量,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公司管理层、大股东未来不排除将根据公司股价的具体表现,考虑适当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以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也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现阶段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6、(1)针对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的民事诉讼已经开始调解了吗?(2)在上半年受疫情、地方收入等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全年的业绩计划是否不变?公司现在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可以确保同比去年的业绩情况有所增长?(3)是否可以说明一下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在10月15号之前公司是否会有三季度的业绩预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

(1)公司对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的诉讼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该诉讼为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促进项目有效回款提出的主动诉讼,目前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我司正积极与法院及甲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在法院的主持下完成调解及回款工作。若该诉讼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公司新增重大项目诉讼,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多数为公益类项目,主要依赖地方政府或平台公司进行投资和回款,当前,受国内疫情反复、宏观经济下行、地方财政收入下降的综合因素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爆发,对公司所在项目区域的交通、物流、现场作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工程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北京、上海、深圳等核心市场城市的疫情也限制了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增加了企业管理成本,部分工程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和项目结算工作受到明显影响。此外,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部分城市的招投标活动放缓、新的项目推迟,也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市场业务开拓。公司加强了华东、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优先聚焦推进资金有保障的项目,对项目的付款条件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也不得不面对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整体看,上半年受上述多重原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结果不及年初的预期,下半年开始,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公司业绩改善,包括不限于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加快资金的回收,减少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降低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公司2022年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推动优质的项目落地、推动重大项目的结算进度,改善企业现金流,促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截止目前,公司下半年的经营结果、业绩目标实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企业风险、审慎投资。

(3)截止6月30日,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金额16.15亿元,比去年同期17.90亿元减少1.75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2亿元,比去年同期-2.98亿元明显减少,下半年,随着公司加快回款进度,预计2022年经营性现金流将有所改善。

(4)公司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交易所规则三季度无须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本次预约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10月27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企业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二、申请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亿万无线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03月30日止。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授信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刘江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4,628,280.85	358,493,612.77
负债总额(元)	198,925,038.93	239,486,235.89
净资产(元)	105,703,241.92	119,007,376.8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895,108,047.27	792,165,552.55
利润总额(元)	38,954,088.14	15,604,069.10
净利润(元)	33,104,828.97	13,304,134.9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期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19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10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成都银行新津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33,90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44,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股权结构

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93.17	78,536.90
利润总额	767.11	2,049.65
净利润	754.46	2,110.2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93.48	101,296.05
负债总额	58,651.77	71,808.81
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10,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605.45	71,756.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0,241.71	29,487.24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1,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2,344.39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0%,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79.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679.5万股

3、授予人数:189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360.00万股,其中,拟向3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3.00万股,预留267.00万股。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因